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3月2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原因增加1,843,844股。基于前述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99,978,960元变更至701,822,804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99,978,960股变更为701,822,804股。

#### 二、《公司章程》修订部分条款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9,978,96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1,822,80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99,978,96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01,822,80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